

機關考績委員會 公務人員協會參與機制



公務人員協會

A機關參加協會人數達30人以上



B機關參加協會人數超過其預算員額1/5



A、B機關會員人數
均符合代表性要件

協會推薦各機關
具會員身分者3名

機關首長就
推薦名單圈選

成為代表公務人員
協會的考績委員

